

第十章 电子商务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数字证书指为确定电子通信或交易相关方的身份而向其出具或与其关联的电子文档或文件；

电子认证指在为保障某一电子通信或交易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为电子签名相关方提供真实性、可靠性验证的过程或行为；

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于或与数据电文逻辑相关，可用于识别签名人与数据电文的关系并表示签名人认可其所含信息的数据；

数据电文指以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

文件的电子版本指一方规定的电子格式文件，包括通过传真传输的文件；

贸易管理文件指一方政府发布或管控的，必须为或由进/出口商填写的与货物进出口有关的表格。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指出于商业或营销目的，未经接收人同意或接收人已明确拒绝，通过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向一电子地址发送的电子信息；

电子传输或以电子方式传输指使用任何电磁手段，包括光子手段进行的传输；

个人信息指关于一已确认或可确认的自然人的任何信息，包括数据。

第二条 一般条款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带来的经济增长和机会，以及根据本协定避免给利用和发展电子商务造成不必要壁垒的重要性。

二、本章旨在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电子商务以及全球范围内电子商务的更广泛使用。

三、考虑到电子商务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工具的潜力，缔约双方认识到以下方面的重要性：

（一）国家监管框架的明确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以尽可能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二）通过行业准则、示范合同、行为守则和信任印章等措施，鼓励私营部门进行自我监管，以提高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同时顾及用户的利益；

（三）交互操作性，以促进电子商务；

（四）电子商务的创新和数字化；

（五）确保国际以及国家电子商务政策考虑参与者的利益；

（六）促进小型和中型企业（本章以下简称中小企业⁴）开展电子商务；以及

（七）保障电子商务用户的安全，及其个人数据保护的权利。

四、缔约双方原则上应致力于确保通过电子商务进行的双边贸易所受的限制不超过类似的非电子商务进行的双边贸易。

第三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尽快公布与本章实施相关或影响本章实施的一般适用的所有相关措施，或如上述情况不可行，

⁴ 就本章而言，对于厄瓜多尔，“中小企业”根据厄瓜多尔国内立法定义，包括微型企业、社会和团结经济体。

以其他方式使公众获悉，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在互联网上公布。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尽快答复另一缔约方关于特定信息的相关请求，该信息是关于该缔约方与本章实施相关或影响本章实施的一般适用的任何措施。

第四条 国内电子交易框架

一、每一缔约方应维持符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原则的电子交易管理法律框架。

二、每一缔约方应在下列原则基础上采取或维持监管电子交易的措施：

（一）不应仅基于一项交易，包括一项合同，是以电子通信形式而否认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以及

（二）缔约双方不应任意歧视不同形式的电子交易。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不妨碍一缔约方在其国内法中作出与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原则不一致的例外规定。

四、每一缔约方应努力：

（一）将电子商务的监管负担最小化；以及

（二）确保监管框架支持的电子商务发展。

第五条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一、任一缔约方采纳或实施的电子签名法律，不得仅基于签名是电子形式而否认其法律效力。

二、每一缔约方实施的国内电子签名法律应允许：

（一）除非有相反的国内或国际法律要求，电子交易双方共同确定合适的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方法；以及

（二）电子交易中的电子认证机构有机会向司法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其对电子交易的电子认证符合法律对电子认证的要求。

- 三、每一缔约方应努力使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互认。
- 四、每一缔约方应鼓励数字证书在商业部门中的应用。

第六条 在线消费者保护

一、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采用或维持措施，为使用电子商务的消费者提供保护。这种措施应至少与对其他商业形式的消费者提供保护的措施相当。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采取和维持透明及有效的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措施以及其他有利于发展消费者信心的措施的重要性。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法律或者法规，以保护使用电子商务的消费者免受欺诈和误导行为的损害或潜在损害。

四、缔约双方认识到各自负责消费者保护的主管部门为增强消费者保护而在电子商务相关活动中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第七条 线上个人信息保护

一、每一缔约方认识到保护电子商务中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应采取或维持国内法和其他措施，确保电子商务用户的个人信息保护。

二、缔约双方应鼓励法人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公布其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三、缔约双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合作，以保护从一缔约方转移的个人信息。

第八条 无纸化交易

一、每一缔约方应努力接受另一缔约方使用的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具有与纸质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

- (一) 有相反的国内或国际法律要求；或者

(二) 如此操作将降低贸易管理程序的有效性。

二、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发展政府单一窗口，在贸易管理中纳入有关国际标准，但同时也认识到各缔约方可有其独特的要求和条件。

第九条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缔约双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保护用户免受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侵扰。

一、每一缔约方应就非应邀商业电子通信采取或维持以下措施：

(一) 要求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提供者向接收人提供阻止继续接收此类消息的能力，或

(二) 根据每一缔约方的法律制度，要求获得接收人对于接收商业电子通信的同意。

二、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建立阻止未遵守根据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措施的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提供者的机制。

三、缔约双方应努力就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在符合共同利益的适当案件中开展合作。

第十条 网络设备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网络设备和电子商务相关产品对保障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重要性。

二、缔约双方应努力为公共电信网络、服务提供商或增值服务提供商自主选择网络设备、产品和技术创造有利环境。

第十一条 合作

一、缔约双方应鼓励开展研究和培训活动的合作，以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包括分享电子商务发展的最佳实践。

二、缔约双方应鼓励开展促进电子商务的合作活动，包括提升电子商务有效性和效率的合作活动。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提及的合作活动可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享关于管理框架的最佳实践；

（二）分享关于线上消费者保护的最佳实践，包括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三）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克服使用电子商务的障碍；以及

（四）缔约双方商定的更多领域。

四、缔约双方应努力采用基于国际论坛现有合作倡议但非重复的合作形式。

五、缔约双方应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分享有关电子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和计划的信息和经验，包括与下列相关的：

（一）保护个人信息，以便参与电子商务的自然人行使每一缔约方立法中所设定的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和资源，特别是加强国际机制方面合作同时遵守每一缔约方的个人数据保护立法；

（二）保护在线消费者；

（三）电子通信安全；

（四）电子认证；以及

（五）数字政府。

六、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法律，努力分享和传播市场警报，以阻止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欺诈性商业行为。

第十二条 网络安全合作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下列各项的重要性：

（一）增强负责网络安全事件应对的国家实体的能力；以及

(二) 利用现有合作机制，在识别和减少影响缔约双方电子网络的恶意入侵或恶意代码传播方面开展合作。

二、缔约双方应努力加强行动，预防和防范各类网络安全事件。

第十三条 数据创新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数字经济中的数字化和数据使用促进了经济增长。为支持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的跨境信息传输，促进数字经济中数据驱动的创新，缔约双方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创建一个能够支持和有利于实验和创新的环境。

二、缔约双方应努力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数据创新：

(一) 开展数据共享项目合作，包括涉及研究人员、学术和产业的项目；

(二) 合作制定数据迁移的政策和标准；以及

(三) 分享与数据创新相关的研究和行业实践。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在保持数字经济活力和提高竞争力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二、为增加中小企业在数字经济中的贸易和投资机会，缔约双方应努力：

(一) 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旨在利用数字工具和技术提高中小企业、初创企业的能力及市场范围；

(二) 鼓励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参与在线平台和其他机制，以帮助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与国际供应商、采购商和其他潜在商业伙伴建立联系；以及

(三) 促进数字领域的紧密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在数字经济中适应和发展。

第十五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对于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一缔约方均不得诉诸本协定第十三章（争端解决）。